附件3

广州海事博物馆研学课程合作项目需求书

广州海事博物馆为广州市黄埔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管理广州海事博物馆、南海神庙和玉岩书院3处文化场所。为进一步向社会各界更好展示黄埔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发挥广州海事博物馆社会教育职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广州海事博物馆拟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研学课程类项目合作单位，授权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场馆、馆藏文物、展览和观众资源，开展研学及社教活动，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 一、项目目标

**深化教育内涵：**围绕本馆核心藏品、展览主题及特色资源，开发体系化、主题化、探究性的研学课程，实现“寓教于乐”“寓学于趣”。

**提升参观体验：**提供专业、生动、互动性强的活动策划与组织，引导参与者深度理解博物馆展品及其背后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扩大受众范围**：设计面向不同年龄段（如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老年人、亲子家庭、成人团体等）的差异化研学产品，满足多元化学习需求。

**确保安全规范：**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保障所有参与研学活动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塑造品牌形象：**打造具有本馆特色、市场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的博物馆研学品牌。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次招募通过评价的供应商，需为广州海事博物馆提供以下研学活动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学课程开发与设计**

1.基于本馆常设展览、临展及馆藏资源，进行深入的研学主题挖掘，全年活动场次不少于15场次。广州海事博物馆、南海神庙、玉岩书院三处文化场所均需涉及。

2.根据不同年龄段受众的认知特点和学习目标，设计系列化、模块化的研学课程方案（包含课程目标、内容、活动形式、时长、所需物料等），方案需经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课程应注重互动性、探究性、实践性，融合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情感熏陶和价值观引导。

4.课程内容需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积极向上，科学严谨。

5.课程所有内容必须严谨、科学、准确，经得起专业推敲，避免错误和误导。

**（二）研学活动组织与实施**

1.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如历史、艺术、考古、自然科学、教育学等）和教学能力的研学导师/讲解员。

2.负责研学课程参与者招募，以及课程活动现场讲解、引导、互动教学、秩序维护等全过程执行。

3.熟练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启发式、探究式、项目式学习等）和教学工具（如教具、学习单、多媒体等）。

4.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响应参与者的咨询与反馈。

**（三）物料准备与场地协调**

1.根据课程需要，自行准备相关教具、学习资料、活动物料等（需提前报备并符合馆方安全管理规定）。

2.与馆方工作人员紧密配合，协调活动场地（展厅、教育活动空间等）的使用，确认工作人员的安排，确保活动不影响博物馆正常开放秩序。

3.活动结束后，负责将使用场地恢复原状，清理所有垃圾和自带物品。

**（四）安全与风险管理**

1.制定详细的研学活动安全管理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为所有参与研学活动的学生、导师及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需提供保单证明）。

3.活动前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活动中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全程落实安全措施。

4.严格遵守博物馆的各项安全、消防、文物保护规章制度。

**（五）宣传推广与招生**

1. 协助博物馆进行研学课程的市场推广和招生工作（需与博物馆宣传口径一致）。

2. 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六）评估与反馈**

1.建立科学的研学活动效果评估体系，定期收集参与者（学生、老师、家长）的反馈意见。

2.向博物馆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参与人数、活动效果、活动照片、问题反馈、改进建议等）。

3.根据评估结果和博物馆要求，持续优化课程内容和活动形式。

## 三、合作模式

**（一）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拟为2年。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况时，合作自行终止。

**（二）合作方式及要求**

1.合作方负责运营广州海事博物馆（含广州海事博物馆、南海神庙和玉岩书院3处文化场所，下同）的研学及社教活动，并有权向参加者收取费用。

2.广州海事博物馆提供必要的研学场地给授权合作方使用。

3.授权合作方制定的研学课程和社教活动方案、内容等需提前交至广州海事博物馆审定，广州海事博物馆同意后方能正式开展活动。

4.授权合作方须做好对研学及社教活动的组织授课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并保证活动质量。

5.讲解专用设备、研学活动、社教活动物料均由授权合作方负责，所有物料须得到广州海事博物馆认可后投入使用。

6.研学及社教活动价格须与广州海事博物馆商定并备案。

7.授权合作方需定期向广州海事博物馆汇报真实发生的研学及社教活动收费情况。

8.授权合作方需自行承担经营的风险。

9.授权合作方每年将至少10％销售额分成给广州海事博物馆，具体结算方式以协议为准。

10.具体合作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为准。

## 四、运营要求

1、合作单位须具备其所运营内容的相应资质或许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馆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合作单位应提交项目的整体运营计划及相关方案、措施，包括研学规划方案、组织能力、品牌课程宣传推广方案、收费服务方案、效益分配、服务质量保证等。

2、合作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且应当保证不得有侵犯其他单位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合作方承担。

3、馆方将在合作期间建立常态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开展日常服务检查、公众满意度测评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和服务考核。针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馆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记入信用档案。

## 五、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 （一）违约责任

（1）合作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馆方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被通报批评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合作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合作方须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合作方原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馆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合作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在馆方进行的项目检查当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合作方应在收到馆方通知后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并在限期3日内改正，整改后仍未达到馆方要求的，馆方将书面通知合作方责令改正，合作方拒不改正或拖延的，馆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未履行保密职责，合作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对馆方所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馆方有权按5000元/次向合作方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合作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对被发现违规收费、隐匿项目收入或财务造假的，馆方有权按10000元/次向合作方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合作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不可抗力之外，合作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馆方有权要求合作方上缴全部运营收益。

（6）合作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如因合作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人事纠纷、法律诉讼、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合作方应承担责任及赔偿，因此而导致馆方向第三方赔偿的，应按照馆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向馆方给予等额经济赔偿。

（7）合作方未按约定期限（具体以协议为准）向馆方支付分成收入的，逾期一日应向馆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逾期十五日以上的，馆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合作方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馆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二）退出机制

存在以下情况的，馆方可即时终止合同，并报告有关行政部门。

（1）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或因经营不善存在破产清算风险的；

（2）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

（3）存在安全隐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或未履行保密职责，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4）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经营管理混乱，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5）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服务合同行为的；

（6）合作单位与馆方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7）合作单位的服务经评估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8）经馆方评估，年度服务不合格的；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 六、项目评估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作期限内，馆方将按年度对合作项目进行评估。项目执行届满1年后一个月内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合格的，双方进行续约，续约时间不超过1年。项目2年届满后一个月内进行整体综合评估，并向合作单位书面通报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的方式和标准由馆方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